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股價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而作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於近來及今天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增幅。董事會有意說明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投資(「可能投資」)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已同意或訂立有約束力條款及協議。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進一步公告。經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及於合理的情況下，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存在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據有關可能投資已同意或訂立有約束力條款及協議及有關可能投資的磋商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